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3月2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0條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涉及抽籤方式之進行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**說明：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示政府採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目的，旨揭函釋之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，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，惟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，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，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，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，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